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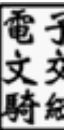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鄭智仁(02)27065866轉3618  
電子信箱：a111087@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7003402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0034024A-1.xlsx)



主旨：有關重新執行「106年度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作業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6年1月25日健保醫字第1060000641號公告「106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辦理。
- 二、經查案內「健保卡處方登錄差異率」指標，因程式錯誤致數值有誤，爰重新計算品質保證保留款。因影響權重和序位及品保款分配金額，合計追扣7,245家、共7,672,080元，平均每家追扣1,059元；補付582家、共7,672,386元，平均每家補付13,183元。
- 三、106年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重新核發結果(如附件)，摘要如下：
  - (一)106年預算計有206,127,928元。
  - (二)106年全年西醫基層申報家數共計10,565家，領取品保款院所家數計有7,495家(占率70.9%)，未領取品保款院所計有3,070家(占率29.1%)，每家基層院所計算核發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因此預算數與實際核發數有差距，



實際核發共計206,127,648元，與預算數相差280元。

四、本案訂於107年11月9日前完成106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重新發放作業。

五、經核定不核發品保款之院所，若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案經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依方案規定，核發之金額將自當時結算之當季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項目預算中支應。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資訊組、本署主計室、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8-11-06  
15:23:08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